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》报印刷项目

一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》（对开四版）周报，2.5万份/周，全年50期共125万份。

2.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》（四开四版）周报，7.5万份/周，全年50期共375万份。

3.每年制作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》（四开四版）合订本10册。

4.合同期限：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。

（二）印刷要求

1.纸张要求：新闻纸（华泰或广州）；第一、第四版彩印。

2.印刷质量：符合胶印《报纸印刷品质量要求及检验方法》的国家标准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
3.特别要求：宣传活动时需临时印制32版报纸，并且不能分成2叠。

4.完成时间：每周二完成印刷。

（三）划样要求

1.版面设计：报纸版面应整体协调、美观大方，既突出中心内容，又确保各个部分相互呼应。

2.文字编排：文字稿件的编排应注意走向和形式，同时注意版面形块的分割合理，避免给读者带来阅读障碍。

3.标题设计：标题应规范且美观，题文相符，力求简洁明了。标题的主题、肩题、副题字号大小应依次递减，形成一定的层次感。

4.图片处理：应根据图片内容以及与整个版面的协调性来设计图片的大小尺寸。

5.字体使用：字号和字体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使用，不得随意缩小、放大或改用其他字体。

（四）排版要求

具有4小时内完成20版面(浮动)中、英文的组版及排版输出能力，可配合采购人的临时排版修改需求。

（五）校对要求

指定专人负责头校，确保内容无遗漏，对期号、日期、重要人名专业表述等重要信息加强核对，做好意识形态把关和保密工作。

（六）配送要求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》（四开四版）周报按1000份一捆、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》（对开四版）周报按500份一捆，采用牛皮纸或纸箱分别进行独立再包装，并在每周三上午9点前送达指定地点。具备与印刷服务及产品相应的厢式运输车至少1辆，并提供行驶证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（二）供应商必须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(或地方政府新闻出版局)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；

颁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；

（三）供应商必须为“上海政府采购网”集市采购供应商；

（四）供应商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；

（五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不允许外发转包；

（六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。

（七）供应商须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，需具备两组以上高速全彩新闻纸轮转印刷机，能够一叠承印对开12版、16版、24版、32版，须达到每小时印刷80000份以上报纸的能力。

（八）供应商需提供印刷纸张、油墨的检测报告（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。）检测报告签发日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日间隔不超过一年。

（九）供应商需按项目要求配备印刷生产人员和操作员若干（提供印刷高级工证书和计算机中级证书或其他资格证明）。

（十）供应商需提供企业IS09001（质量管理体系）、ISO14001（环境管理体系）、IS045001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供应商需安排优秀的设计人员负责报纸的录入、划样、排版、制作、头校和印刷，头校工作必须在每周五下班前完成。

（二）印刷成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，满足用户要求，内容无误，材质无误、纸张平滑，墨色均匀，页码正确，尺寸划一，装订整齐，包装结实，标签准确。

（三）供应商需提供专人负责联系、出厂验收等工作，同时需为采购方提供校对、清样场所。

（四）若印刷服务不符合规定、质量不合格或者产品存在瑕疵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重印、退货或索赔。如有数量短缺问题，由供应商负责补齐。如遇报纸增刊、增版（32版内一叠发行）或临时变更纸张、色彩等特殊情况，供应商需积极配合提供相应服务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印刷成本内。

（五）供应商对所有印刷品的内容，都要给予保密，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，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。印刷完成后，对所有工序中作废的各种材料须及时销毁，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。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，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电子报纸要求形成一套全彩色版PDF电子文档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印刷成本内。

（七）所有服务要求所包含的配送费用、划样校对排版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印刷成本内。

（八）安排专人处理售后响应事宜。